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30 到 11:30,14:00 到 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邮编:266313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严禁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严禁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5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6	第八十五条 董事、接触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第八十七条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8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9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者监事职责。
10	第八十五条 董事、接触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十条 董事、接触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11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修订
1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
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13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
1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新增

上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3 人,分别为周峰、周立群、任建国。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的版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同意制定并启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十九条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序号 2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十九条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序号 2 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5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违反信息披露原则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7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8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在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过半""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8139558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徐意如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91.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29%,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1.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67,907,238.94 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4,389.92 万元,其中 1,801.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 14,060.69 万元增加至 16,648.89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 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1391.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391.66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29%,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91.6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29%。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